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新旧条文对照表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，现对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的第四条、第七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一百七十三条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	新《公司章程》
<p>第四条 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万股，并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</p>	<p>第四条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，并于2018年1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</p>
<p>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万元。</p>	<p>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。</p>
<p>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【】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</p>	<p>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</p>
<p>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【】、【】和巨潮咨询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</p>	<p>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</p>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3日